

第 6 辑

89



津 東 文 史 資 料

《汉寿县文史资料》第六辑

目 录

经济纵横录

抗战前后汉寿县商业的兴衰

………刘庭三 彭昌荣等座谈 刘德培 欧阳训整理 (1)

合作社在汉寿的发展…………徐秉彝 胡为民 沈秋华 (5)

晚清及民国时期的汉寿税务…………管楚平 陈建勤 子英 (14)

汉寿县解放前交通运输记略……………张志仁 (33)

渔业忧乐

——汉寿渔业历史一斑……………邓子杰 (4)

汉寿县农田水利今昔……………何胄斌 (50)

民国时期的汉寿林业……………童自化 (68)

汉寿县“箩业”记实……………万里程 (71)

蔡家巷金矿的旧事……………聂桂秋口述 邱中一整理 (78)

汉寿县柑橘生产史略……………任全胜 (82)

解放前汉寿造纸业概况……………李富忠 (86)

集镇与特产

集镇商业花絮

………李九保 熊润之等口述 吴镜明 彭亚明 刘德培整理 (88)

- 汉寿名特产 文 才 (92)
别具特色的新兴手工渔钩 卢丕政 (96)
毛家滩的镜面酒与堆花酒 王文成 (97)

名人与实业

- 陈大有的经营奥秘 德 亚 (100)
“席茂顺”金店旧话 肖子璋 邓其祥等口述 羊子整理 (103)
乾元钰锅厂兴衰记 潘 惠 张 志 (110)
唯兴机器碾米厂的创办始末 董 文 (115)
龙阳“松花”史话 刘明佑 (122)
我的学徒经历 欧阳训 (127)

行业杂谈

- 漫话汉寿屠宰业 刘子英 (132)
抗日战争前后的汉寿酒馆 黄绍文 (137)
汉寿牙行考略 任 重 (140)
市场拾摭 梦 泽 (143)
三斗坪挑盐记惨 彭亚明 (148)

拾 遗

刘了初诗二首 古诗三首

民国时期汉寿县商会负责人一览表

经济纵横录

抗战前后汉寿县商业的兴衰

刘庭山 彭昌荣等座谈

刘德培 欧阳训 整理

汉寿城镇商业于三国吴开始形成，明清之际，经济活跃，与外埠通商频繁，江西、福建、广东及长沙郡属各县商人旅汉寿经商者日多，经营分西帮、长帮、本帮，各长专业。西帮多经营国药、银楼、估衣；长帮多经营油盐、烟酒；本帮多经营布匹。由于商业渐次发展，由县城辐射逐步形成一批乡村集镇。清末民初，汉寿与长江沿岸及省内各埠，水运通商频繁。绸布、百货、南货多来自汉口、沙市及省内长、潭等埠；烟叶来自郴州、衡山、宝庆（今邵阳）；磁器来自醴陵。输出的农产品，多运销汉口、沙市及长、潭、常等地。自鸦片战争失败后，海禁大开，外商涌入倾销洋货。民国初年便有羽绒、洋沙、洋靛、洋油、纸烟、颜料等洋货渗入汉寿。民国以后，汉寿历经兵祸、匪患。水旱灾害频繁。自民国七年至二十四年（1918～1935）十八年中，几乎年年有灾，人民流离失所，市场异常萧条。

抗日战争爆发，省城工商户内迁，湖北及湘北难民流入汉寿，县城及所属集镇人口骤增，熟食、香烟、杂货摊贩大量增加，商业出现暂时繁荣。抗战中物价狂涨，但商人均获厚利，收歇业者甚少，且有增加。据有关资料记载，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全县牙行282家，较民国二十四年（1935）增加20%。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城镇有同业公会23个，会员1769人，较民国二十六年（1937）增加342人。县城计有油盐业24户174人，绸布业14户78人；百货业33户144人；烟酒业9户130人；牙行25户80人；米业17户42人；银饰业21户50人；国药业9户45人；酱园业2户23人；麻线业9户28人；棉花业7户38人，其它尚有饮食业、屠业、旅业。当年输出谷米79万石，棉花9万担、麻5千担、鱼4千担、砂金1050两。汉寿进出口贸易，抗战前水运远伸汉口、沙市、上海各埠。抗战期间只能通往省内长、潭、常等埠。由于交通阻隔，食盐等日用必需品运不进来，物价暴涨。国民政府配盐，民国二十九年（1940）元月，每担划一牌价37.50元，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每担价为39500元，近六年中上涨1052倍，石谷难买一斤盐，许多贫苦民众淡食度日。由于食盐奇缺，不少盐贩冒着生命危险去湖北三斗坪挑运。几经私商倒手，食盐中掺有大量砂砾，需溶水煎熬后方能食用。战时人民生活十分困苦，沿袭了许多古老的生活方式以求生存。没有火柴，以铁击石取火；没有煤油，以桐油照明；机织布很少，代之以土纺土织，以靛脚、煤渣、草灰、黄栀子、五倍子等染色后为衣着。工业品价格狂涨，而农产品运销不出去，价格下跌。工农业产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越来越扩大。贱卖贵买，农村经济破产，农民生活异常困苦。

民国三十一年（1942）后，战事吃紧，县城工商户疏散下乡。三十二年（1943）冬，日寇入侵汉寿，离境后，商民陆续回城，但疏散中货物散失，资金匮乏，只能惨淡经营。抗战八年，汉寿遭日机轰炸八次，县城及沧港等集镇屡经战火焚烧，全县商业损失房屋、器具、货物达254.47亿元，元气大丧。

抗战胜利后，交通恢复，货物畅流，商民竞相采取大放盘、大减价，大奖售招徕顾客，市场开始复苏。但好景不常，国民政府掀起全面内战，通货恶性膨胀。在“法币”贬值的情况下，国民政府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元月，以与“法币”二十比一的比价发行“关金”大票。次年（1948）8月，“法币”制度宣告破产，又发行“金元券”取代之，不久亦自然消失。由于货币贬值，朝不保夕，地下钱庄应运而生，自发流通银圆、钢板。民众普遍重货轻币，市面交易均以大米计价或充当货币，米业顿时兴旺起来，民国三十八年（1949），仅县城就有碓坊24户，碾坊12户，米行12户。临新中国成立前，汉寿市场异常混乱，屯垦军官滋事横行，苛捐杂税，有增无已。商户借贷遭受重息盘剥，部分本小利微的商户纷纷倒闭。加之国民政府无力兴修水利，内涝外洪连年，农田失收，农民在饥饿中挣扎，购买力极其低下，商户经营艰难，叫苦不迭，市场冷落凋零。

1949年8月4日汉寿和平解放，8月29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在政府实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下，私营商业恢复，继续营生。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经过土地改革，生产自救，农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逐步建立，私营商业经过两次调整也得到一定发展。1952年社会商业、饮食服务业3477人，占全县人口的0.7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332.03万元，比1950年增长72.7%，农付产品采购额698.7万元，比1950年增长73.8%。1956年掀起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年底全县改造户1084户，占私商总户数的94.5%，从业1346人，占私商总人数的94.9%。其中过渡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59户80人；组成公私合营店21个，185户，365人；组成合作商店41个，511户，552人，组成合作小组36个，329户，349人。此外保留个体经营的63户，71人。分别占原有私商户数与人数的5.49%和5.5%。从此我县商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

征 稿 启 事

《汉寿文史资料》创刊以来，承各界人士关心支持，热情赐稿，每年成书一册，接连出版了六辑。我们将陆续定期出版，拟定一九九〇年编纂第七辑——人物专辑。诚望诸君文笔，惠赐稿件，以光篇幅。兹将征稿事项敬告如下：

(一) 征稿范围，从戊戌变法(1889年)以来，凡在我县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各界知名人士，学者、专家、工商企业家，(包括侨居海外的汉寿籍人士)之生平、传记、及本人著作、手稿、信札、照片等均属征稿内容。

(二) 稿件长短不论，体裁不拘。

(三) 尊重历史，力求真实；秉笔直书，不避善恶。

(四) 稿件一经采用，酌予稿酬。未能选用刊登稿，本会留着存档，概不退回，请作者自留底稿，奉告。

汉寿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合作社运动在汉寿的发展

徐秉彝 胡为民 沈秋华

合作社运动是世界近代史上的一项新兴事业。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等人把它作为改革社会、消灭阶级不平等的救世良方。后来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接受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思想，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中国传入合作社思想，始于二十世纪初。五、四运动以后，国内不少学者、社会改革家都热情地讨论合作制问题，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把它纳入“民生主义”，加以提倡。

(一)

当时实行合作社运动，除北京、上海外，湖南比其他省(市)为早。汉寿的合作社是在1926年农村大革命运动中诞生的。据当时亲身经历其事的老共产党员姚靖国同志的回忆是这样的：

大革命时期汉寿的合作社，随着工农运动的兴起而开始，祝家岗区(今沧港、新兴)是汉寿农民运动的发祥地，也是汉寿县农民消费合作社的始源地。

中共汉寿县早期党员陈刚、向贤龄等于1926年1月8日，秘密地在祝家岗建立汉寿第一个农协组织——利号乡农民协会筹委会，不久，区农协、县农协相继成立，全县农民就在农协领

导下，对地主豪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斗争。1927年春，正值青黄不接，农村高利贷剥削和地主奸商囤积居奇、卡价抬价剥削农民的不法行为到处皆是。区农协会决定由陈松庭在小泛州的鲁家河筹办汉寿县祝家岗区农民消费合作社。在姚靖国、陈松庭的带领下，没收了鲁家河豪绅胡长生一栋楼房、一栋平房各四间以及南百货各种商品，价值三万多元，当即把用亚细亚铁桶装的“洋油”分给了贫苦农民，其余的都归农会所有，暂借作合作社资金。同时，还将没收侯益甫与胡长生的房屋合建成合作社商店。农会还把没收土豪劣绅和富农的稻谷近300石，分别在鲁家河、姚湾两地以平价粜给贫苦农民渡荒，卖粮的钱作为农会创办合作社的经营资金。区农会还推选陈松庭、姚三多、刘镇财、韩郁如等9人为店员，陈松庭任经理，另外选举监察委员三人。农民消费合作社成立后，设有粮食平粜部、油盐南杂百货部。为了使农民渡过春荒，农会与合作社还发出号召，动员余粮户进入市场，买进卖出，公买公卖。对地主和不法商人偷运粮食出境者，规定予以没收，对农民的剩余粮食，动员到合作社出售。

由于祝家岗区农民有自己的消费合作社，既不受高利贷剥削，又减少商人中间盘剥；买卖既方便、价格又合理，解决了农民许多后顾之忧，从而激发农民更加拥护农民协会、热爱合作社。这一经验为县总工会采纳，也组织各行各业办工人消费合作社，如县城篾业、铁业、织布、染织、屠业等工人消费合作社先后成立。影响又扩散到许多乡镇，沧港、鸭子港、毓德铺等集市的工会也开始筹办工人消费合作社。至1927年5月，全县共办起了二十多个消费合作社。不久，发生“马日事变”，祝家岗农协副主席、农民消费合作社的创始人陈松庭惨遭杀

害。农民、工人所办的消费合作社，也被扼杀在摇篮里。

(二)

国民党奠都南京后，也在全国提倡“合作社”。其主要目的，据当时陈果夫所称：“合作运动，一方面利用人类互助的本能，养成合作者所谓“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习惯，一方面应用经济学原理，谋图平民自身的解放，依进化的原则，用和平的方法，以求达到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十年来的中国合作运动》）。湖南的丁鹏翥在《合作运动之意义》中更进一步指出：有消弥阶级矛盾之意，他露骨地说：“近年国内乱事莫甚于共党，而共党的策略，不外利用无产阶级，引起阶级斗争。合作谋全民利益，故可消弥阶级观念，改善贫民生活，则无产阶级自易安定”。民国20年（1931年）大水以后，湖南才开始推行合作。汉寿县为推行合作制，于民国22年（1933）年7月派宋昆山参加省合作指导人员训练班，同年10月成立汉寿县合作指导员办事处，11月省建设厅直接委派宋昆山回汉寿首任合作指导员。随即依据省建设厅印发的合作事业宣传纲要，在城乡广泛开展合作宣传教育，其标语遍布城乡各交通要道和公共建筑物之墙壁。为扩大宣传，民国二十三年（1934），《汉寿民报》还发行副刊；同年二月七日，由汉寿县合作指导员主编《汉寿合作月刊》。民国二十年（1931）大水后，国民政府水灾会发放农赈贷款80万元，委托华洋义赈会湖南分会，专项贷给长沙和益阳滨湖等县，通过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民恢复生产。民国二十三年（1934）10月，经湖南省建设厅登记，该县成立了毛家渡、童家渡、宋家滩、郭家渡、橘

树湾、洁廉、利民、爱群等 8 个信用合作社。加入合作社的社员 225 人，社股 225 股，入社股金 450 元，已交股金 271 元。这是汉寿在国民党统治时期首批发展的信用合作社。至本年底止，信用合作社发展到 40 个，社员 1108 人，股金 1291 元，由省建设厅合作贷款所贷款 8347 元（银元）。民国 24 年洞庭湖再次遭受洪水灾害，汉寿信用社增至 64 社，社员 1560 人，股金 2985 元，贷款总额增至 24,331 元。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由于日军侵占华北，资本南移，并由城市转向农村，寻找出路，南方又屡遭水旱灾害，经济凋敝，迫切需要资金。因此，信用合作社及以谋取贷款为目的的各类合作社开始发展起来。民国二十七年信用合作社发展到 80 个，入社社员 1966 人，入社股金 3527 元，贷款金额增至 86,435 元。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止，全县有信用合作社 85 个，其中消费合作社 1 个，入社社员 2069 人，入社股金 3733 元，贷款 24,103 元。抗日期间，由于湖南逐渐临近战区，省合作事业委员会制订《非常时期各县合作社推行办法》，汉寿系乙类地区，停组新社，只开展业务，事实上，汉寿合作社仍有发展。民国 31 年（1942），各类合作社增至 105 个，入社社员 3310 人，社股 2975 股，股金 25,268 元，其中信用社 99 个，占 94.3%，消费合作社 1 个，供给合作社 5 个，贷款增加到 778,078 元（法币）。日本投降后的次年，即民国 35 年（1946）12 月止，全县各类合作社增加到 172 个，较抗日初期成倍增加，其中信用社 130 社，增加 31 社，乡（镇）社 6 个，保社 28 个，消费社 6 个，工业生产社 1 个，农业社 1 个，全县加入合作社社员 32,537 人，入社股金 84,773 元。

抗战胜利后，湖南省政府对合作事业，采取整顿提高的措施，于民国 35 年（1946）2 月颁发了《湖南省收复区，光复区合

作组织整理办法实施细则》，汉寿县政府合作指导室也着手清理整顿合作社，至民国三十五年12月止，由于农村经济不景气，陷入停顿或无专营价值的合作社，通过清理报省政府社会处批准，一次解散或撤并合作社135个，占原有社数78.5%，其中信用社129个，占解散社数95.5%，联乡植桐社1个，供销（给）合作社5个。经过近一年的清查整顿，按规定发展新社，全县重新登记的有各类合作社56个，新增加19社，其中新增县合作社联合社1个，保社13个，专营社5个，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底止，实有县联社1个，乡（镇）社7个，保社41个；新增已成立但未登记的各类合作社99个，其中乡（镇）社3个，保社91个，专营社5个；正在筹备的各类合作社12个，其中乡合作社2个，保合作社8个，专营合作社2个。此后，汉寿合作社再没有新的发展。

国民党统治时期，汉寿县推行的合作事业，大量属于金融信贷业务。其他主要业务分述如下：

一、运用合作贷款发展生产。（1）利用合作贷款，兴办合作棉场。早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原汉寿新北下乡（今南县厂窖）和新北上乡（今安乡德寿乡）棉业试验场基础上，扩大到合作社发展地区兴办合作棉场，推动棉花生产。全县棉田面积由民国十九年（1930）的14,400亩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扩大到45,338亩，其中合作棉场15,755亩，占34.7%，为全省合作棉场面积123,071亩的12.8%。民国三十六年（1947），为发展棉花生产，由中国农业银行，通过植棉合作社发放棉花生产贷款1亿元，专门用于发展棉花（引进美国棉种）生产，汉寿成立了新北乡棉花专业生产合作社和棉花生产信用社27个，全县棉花面积增至6万亩，较战前成倍增涨。据《实业杂志》181号记载，中国农业银行

在汉寿设立第二贷款部，负责沅江、常德、汉寿等县棉花生产贷款事宜。（2）为支援战时生产，利用合作贷款垦荒。民国二十七年（1938），省合作贷款所，贷款给汉寿四个信用合作社转贷给社员，开垦荒地，造田400亩，荒土130亩，当年增产稻谷800石。（3）修复堤垸。各地堤垸因战事损毁，民国35年（1946）由省商洽中农行拨放小型水利贷款51,250万元，分贷长沙等12县（市）的25个乡合作社，修整堤垸12处，汉寿由曾传有等94人发起组织辰护垸利用合作社，入社社股114,300股，股金114.3万元，以整理堤垸，创造建筑用具和排水设施，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月经县府核准，后经省调查，以申报业务不符，“盗名图挽，盗修堤垸”（实属围垦观音港至张家碈，另新修防洪堤，刨毁老堤，为汉寿扩大耕地）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4月23日被解散。

二、为储谷备荒服务。在抗日战争中，为避免遭受日机轰炸，做到储谷备荒，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止，汉寿合作社有28社附设337个仓点，仓容54,368石。其中县积谷仓（原县合作总社社址今农业局后街）是省拨给救济物资1,250吨助修长沙等54个县市核心社仓之一。

三、组织合作社分销食盐，日寇犯境，食盐大部分产地沦陷，商人趁机囤积居奇，形成全县盐荒，民国二十七年（1938）十月，经省府与湘岸盐务处商定，提倡合作分销食盐办法。组织食盐消费合作社，或由信用社兼营食盐办法。为此，汉寿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五月二十三日成立龙津乡（今东岳庙）食盐合作社，食盐价格比市场每斤低1至2分。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辰阳镇食盐合作社，为稳定盐价，消除盐荒，团结抗日起了一定作用。

四、组织消费合作社。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货币频繁

贬值，物价飞涨，一般工人、职员所得工资微薄，难以维持最低生活，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成立汉寿县政府员工消费合作社，以为社员生活服务为宗旨。加入合作社员工71人，每股10元（法币），认股149,500股，股金149,5万元，规定不对非社员营业。除粮、油、盐、煤实行配销、限量供应外，其他不限量。为消除后顾之忧，对社股实行保息分红制，即合作社盈余，除支付股息年息1分外，余额为100分，以10%为公积金，10%为公益金，10%为理事及合作社职员酬劳金，70%为社员按股分红。社员大会为合作社最高权力机关，理监事会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选举产生主席1人（徐哉明），经理1人（周伯诚）、司库1人，文书1人。监事会推选主席1人，对理事会和合作社职员实行监督。社员在合作社购买商品价格一般比市场低5%——10%。

五、组建县合作社联合会，推动土特产产销工作。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合作社，抗日战争期间，以信用业务为最多。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为畅通产品销路，改善农村经济，配合完善国民党县政府之所谷新县制（即县、乡、保建制）之实施，加速和完善乡（镇）保合作社及县联合社之三级合作建制。按照三级业务划分是：当时农村资金缺乏，信用业务仍应普遍举办，保合作社着重信用，乡合作社着重供销，县合作社着重产销及供销，至专营合作社之业务着重土特产之推销及农田水利之兴修。由于当时县府只注重农村信用，汉寿县合作社联合会，迟迟没有组建。直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下半年才由中共地下党员、打入国民党任职的周伯诚开始筹备工作，同年在国民党汉寿县党部召开成立会、及有34人参加的社员社（注①）代表大会，通过《汉寿县合作社联合会章程》。参加联合的

社员社为乡镇合作社14社（实际只11社、县工会、农会、渔会各1社），每股10元（法币），共计14万股，股金总额140万元，实行分期缴纳制，已交股金70万元，规定认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股金金额20%。社章规定社员社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7人，候补理事3人，周伯诚为理事会主席。监事会5人，候补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曾毅，监事会对理事会及联合社职员实行监督。县联社业务经营区域为汉寿全县，业务经营为信用、生产、运销、供销、消费、公用六大类，实行兼营制先简后繁，逐步完善。分设信用、供销、生产、公用四个部。信用、保险属信用部，供给、消费、运销业务属供销部，各部必要时附设仓库。经营管理实行联社分部核算，盈余上交县联社汇总，除弥补损失及付银行贷款利息、股息外余分为100%，40%为公积金，单独立帐户存储，运用生息；10%为公益金，用于在业务区内合作教育、卫生及其他公益事业；10%为酬劳金，用于理事及联社职员酬劳之用；40%为社员社分配基金，按各部提供盈余之比例返还各部，再由各部按照社员社交易分配。发生亏损时，除以社和部之全部资产抵补外，不足之数由社员社按认股及保证金额负责抵偿。

（三）

国民党统治时期推行的合作社，与大革命时期共产党领导的合作社、新中国成立的供销合作社相比较，在本质上有着明显的不同。共产党领导的合作社是劳动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目的在消灭剥削，便利消费，发展生产。而国民党推行的合

作社不问阶级，不论贫富，只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为合作社社员：一是褫夺公权者。二是破产者。三是吸用鸦片或代用品者。实际上，当时的合作社，多为地主、富农、地方官员所把持。因而它不可能是劳动人民抵制剥削、自我服务的组织，而是颇多剥削，甚至成为合法剥削的工具。贷款名义上是贷给合作社，再通过合作社贷给农民，这样，合作社实际上变成了“合借社”。而这种“合借社”的资金，多数被地主、富农、土豪、劣绅、所把持利用，再转手贷给农民，以高利进行转手剥削。如辰阳镇信用合作社，就是国民党汉寿县辰阳镇镇长等人所把持，利用银行合作贷款转贷，用合法身份剥削城市贫民。原辰阳镇食盐合作社经理，曾经是国民党区分部委员，县商会会长，他利用食盐官办专卖制，以缺资金为由，索取民财，按定量标准全镇以户预缴一斤交(20元)、半斤交(10元)办法，勒索城镇居民，否则不予供盐。后又采用发行100—200元股票掠夺钱财，虽已退回部分预交之盐款，但多数未退给居民。又如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时选举的理、监事会成员，虽有打入国民党政权机构和合作社的地下共产党员周伯诚、罗汉荣等同志，但多数是国民党的参议员、乡镇长、区分部书记等国民党党政骨干。因此，国民党反复宣称的所谓改善平民生活、谋全民利益的合作宗旨，完全是欺人之谈。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合作社才真正成为劳动群众自己的组织，呈现了崭新的面貌。

注：①社员社：国民党时期，参加县联社合作社的基层社称社员社。

晚清及民国时期的汉寿税务

管楚平 陈建勋 子英

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外古今如此。我国历朝的统治阶级都很重视赋税，随着社会的发展，从中央至地方设置的税务机构，越到后来越加健全，税收的种类、名目和比率，也随之繁多而详尽。

为撰写本文，我们走访了建国前汉寿县历届商会、工会、税务机关就职的有关人士，及通晓税务的知情年长者，查阅了不少资料，历时一年有余，方整理成文。因税务繁杂，为便于读者阅读时层次条理清楚，特分门别类陈述如下：

税 务 机 构

厘金机构：厘金起源于清代道光时期。厘金分治厘、板厘两类。治厘指就过境货物征收，取之于行商，是通过税性质；板厘指就常设商业征收，取之于坐商，是交易税性质。

厘金为当时政府经常收入的主要来源。咸丰五年（1855）湖南开办厘金，首设厘金总局，沿湘、资、沅、澧四水，以物产丰富、商船盛集、市场繁荣的口岸设卡征收。常德城设厘金局，汉寿城关设厘金卡。咸丰七年，汉寿城关、沧港、后江湖（今沅江、汉寿交界处）设竹木复查卡。光绪四年（1878年）在杨阁老设茶关，征收茶税。

盐务机构：晚清我县设有盐务督销分支机构。民国四年（1915）改省督销局为湘岸监务榷运局，汉寿设分局。民国十年增设汉寿验放处，与榷运分局（民国十三年局长陈禹卿）分掌